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公告

關於在境內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本公告乃由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於今天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6]701號《關於核准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的公司債券，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通函(「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期間股東決議批准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5億元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發行公司債券之詳情如下：

1. 債券規模：以一期形式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
2.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3. 債券期限：不超過五年(含五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將依據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4. 面值及發行價格：本次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5. 票面年利率確定方式：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11重機債、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償還銀行債務及調整債務結構。
7. 決議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8. 上市安排：在滿足有關上市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會申請公司債券在有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的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
9. 擔保條款：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於今天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6]701號《關於核准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的公司債券，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將就發行公司債券按上市規則不時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向虎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